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沪0115破5号之四

申请人：上海正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665号北201-204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邹建明。

2024年1月9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上海康桥正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桥正阳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月10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2025年5月19日，申请人上海正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康桥正阳公司全资股东，以康桥正阳公司仍有挽救希望，已通过预招募程序与意向投资人签署《重整投资协议》且主要债权人已就转入重整程序达成共识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康桥正阳公司进行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康桥正阳公司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，于2002年2月8日成立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，股东为上海正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，营业期限为2002年2月8日至2032年2月7日，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、科技投资及管理、房地产开发、室内装潢、文教设备及用品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、建筑材料、装潢材料、电脑、五金交电的销售，自有设备租赁。

康桥正阳公司主要资产为沪房地南汇字（2003）第002068号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剩余建设用地，以及可能存在仍可利用的规划建设指标，但该权益并非单独的一宗土地使用权，不能对外转让，属于中科大学村一期至五期开发后剩余部分，规划建设指标与该地块已建成的房屋一并综合计算。目前已有明确的意向投资人，拟出资参与本案的重整投资并可提高债权清偿率。根据前期管理人与债权人沟通与意见征求，多数债权人同意目前形成的重整方案。

本院认为， 本院已裁定受理债务人康桥正阳公司破产清算， 尚未宣告债务人破产，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 宣告债务人破产前， 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，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。 债务人名下剩余建设用地使用权因客观上不能对外转让， 在破产清算过程中不能实现财产价值， 若能引入重整投资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， 可以重新启动剩余土地使用权开发建设事宜从而增加偿债资源、 提高债权人清偿率。 目前， 已有明确的重整意向投资人拟出资参与重整， 且多数债权人同意对其进行重整， 重整具有可行性。 据此，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、 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 裁定如下：

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对上海康桥正阳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重整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袁蕾蕾

审 判 员 沈 洁

审 判 员 李 洁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范肇宇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七十条 ……

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，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债务人破产前，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。

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，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，并予以公告。